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教育局所提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兒童團體保險辦法」(修正案)

決議:(一)名稱修正為「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二)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交通局所提修正「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社會局所提修正「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四、社會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  
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00 分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辦理學生及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為因應幼托整合，爰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將「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辦理學生及兒童團體保險辦法」修正為「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兒童團體保險辦法」，並將托兒所及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以符合實際（修正第一條至第十五條），俟通過後公布實施。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無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兒童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 <u>幼兒</u> 團體保險辦法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辦理學生及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法規會意見) 名稱及各條文(含修正、未修正)內容(含附表)如有「兒童」二字均修正為「幼兒」,且修正條次已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計修正十條),逕由法制局調整對照表以全案修正處理。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第一項、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第一項、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第一項、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幼稚教育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由幼稚教育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改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法規會意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學校及 <u>幼兒園</u> : 一、臺中市市立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學校及 <u>幼兒園</u> : 一、臺中市市立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學校及幼稚園: 一、臺中市市立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

<p>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p> <p>二、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p> <p>三、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p> <p>四、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p> <p>五、第一款及第二款高級中學附設之國中部。</p> <p>六、<u>臺中市公立幼兒園</u>。</p> <p>七、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u>幼兒園</u>。</p>	<p>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p> <p>二、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p> <p>三、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p> <p>四、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p> <p>五、第一款及第二款高級中學附設之國中部。</p> <p>六、<u>市立幼兒園</u>。</p> <p>七、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u>幼兒園</u>。</p>	<p>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p> <p>二、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p> <p>三、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p> <p>四、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p> <p>五、第一款及第二款高級中學附設之國中部。</p> <p>六、<u>市立幼稚園</u>。</p> <p>七、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u>幼稚園</u>。</p>	<p>(法規會意見)</p> <p>公立學校附設<u>幼兒園</u>(如國立大學附設<u>幼兒園</u>)究是否亦屬於本條第六款所適用之<u>幼兒園</u>?為何教育局另案所提「<u>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u>」草案第三條「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臺中市之公私立<u>幼兒園</u>(以下簡稱<u>幼兒園</u>)」,且依該草案第四條第三款第七目:「<u>幼兒園</u>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似亦包括非市立之公立<u>幼兒園</u>?請提案機關會後釐清送法制局確認。經提案機關會後確認應包括本市市立及公立<u>幼兒園</u>。</p>
<p>第四條 前條學校學生、<u>幼兒園</u><u>幼兒</u>應分別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或<u>幼兒</u>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p> <p>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之參</p>	<p>第四條 前條學校學生、<u>幼兒園</u>兒童應分別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或兒童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p> <p>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之參據</p>	<p>第四條 前條學校學生、<u>幼稚園</u>兒童應分別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或兒童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p> <p>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之參據</p>	<p>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將<u>幼稚園</u>修正為「<u>幼兒園</u>」。</p> <p>二、法源依據由<u>幼稚教育法</u>第二條改為「<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十八條」。</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一項「<u>兒童</u>」</p>

<p>據。</p>	<p>。第一項<u>幼兒園</u>兒童參加兒童團體保險，以<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u>及<u>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u>規定之兒童為限。</p>	<p>。第一項<u>幼稚園</u>兒童參加兒童團體保險，以<u>幼稚教育法第二條</u>及<u>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u>規定之兒童為限。</p>	<p>修正為「<u>幼兒</u>」；刪除「，為被保險人」，移列至第五條第一項規範。 二、「<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二條第一款已明定：「<u>幼兒</u>：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不致誤解，逕刪除第三項規定。</p>
<p>第五條 <u>學校及幼兒園</u>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u>學校及幼兒園</u>為要保人；參加保險之<u>學生及幼兒</u>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為受益人。 前項採購得由教育局統籌辦理。</p>	<p>第五條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u>學校及幼兒園</u>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為受益人。 前項採購，得由教育局統籌辦理。</p>	<p>第五條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u>學校及幼稚園</u>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為受益人。 前項採購，得由教育局統籌辦理。</p>	<p>依據<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五十五條將<u>幼稚園</u>修正為「<u>幼兒園</u>」。 (法規會意見)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保險之責任範圍如下： 一、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p>		<p>第六條 本保險之責任範圍如下： 一、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p>	<p>(法規會意見)本條未修正。</p>

<p>者。</p> <p>二、因傷害需治療者。</p> <p>三、因疾病需住院治療者。</p> <p>四、其他意外事故需治療者。</p>		<p>者。</p> <p>二、因傷害需治療者。</p> <p>三、因疾病需住院治療者。</p> <p>四、其他意外事故需治療者。</p>	
<p>第七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本保險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p>		<p>第七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本保險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p>	<p>(法規會意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保險費除每一學生、<u>幼兒</u>每學年由教育局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外，其餘由要保人向被保險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p> <p>下列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p> <p>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及<u>幼兒</u>。</p> <p>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p>	<p>第八條 保險費除每一學生每學年由教育局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外，其餘由要保人向被保險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p> <p>下列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p> <p>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及兒童。</p> <p>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兒童及重度以上身心障</p>	<p>第八條 保險費除每一學生每學年由教育局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外，其餘由要保人向被保險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p> <p>下列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p> <p>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及兒童。</p> <p>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兒童及重度以上身心障</p>	<p>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將幼稚園修正為「<u>幼兒園</u>」。</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二項第四款文字是否正確，授權提案機關確認後送法制局。經提案機關會後確認文字無誤。</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u>幼兒</u>及<u>重</u> <u>度</u>以上身 心障<u>礙</u>人 士之<u>子</u> 女。</p> <p>三、具有原住 民身<u>分</u>之 學生及<u>幼</u> <u>兒</u>。</p> <p>四、就讀於各 機關學校 公教員工 地域加給 表所規定 之高山地 區第三級、第四 級地區之 學校、<u>幼</u> <u>兒</u>園或山 地偏遠地 區學校、 幼兒園之 學生及<u>幼</u> <u>兒</u>。</p> <p>第四條第二 項所定之學生， 未能參加本保險 而自行投保者， 依前二項規定予 以補助。但不得 逾<u>就讀學校</u>每一 學生之保險費。</p>	<p>礙人士之<u>子</u> 女。</p> <p>三、具有原住 民身<u>分</u>之學生 及兒童。</p> <p>四、就讀於各機 關學校公教 員工地域加 給表所規定 之高山地區 第三級、第 四級地區之 學校、<u>幼</u> <u>兒</u>園或山地偏 遠地區學校 、<u>幼</u> <u>兒</u>園之 學生及兒童 。</p> <p>第四條第二 項所定之學生， 未能參加本保險 而自行投保者， 依前二項規定金 額予以補助。但 不得逾教育局統 籌採購時每一學 生之保險費。</p>	<p>礙人士之<u>子</u> 女。</p> <p>三、具有原住 民身<u>分</u>之學生 及兒童。</p> <p>四、就讀於各機 關學校公教 員工地域加 給表所規定 之高山地區 第三級、第 四級地區之 學校、<u>幼</u> <u>稚</u>園或山地偏 遠地區學校 、<u>幼</u> <u>稚</u>園之 學生及兒童 。</p> <p>第四條第二 項所定之學生， 未能參加本保險 而自行投保者， 依前二項規定金 額予以補助。但 不得逾<u>教育局統</u> <u>籌採購</u>時每一學 生之保險費。</p>	
<p>第九條 本保險有 效期間自每年八 月一日起至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參加本保險</p>	<p>第九條 本保險有 效期間自每年八 月一日起至翌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參加本保險之</p>	<p>第九條 本保險有 效期間自每年八 月一日起至翌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參加本保險之</p>	<p>依據<u>幼兒教育及照</u> <u>顧法</u>第五十五條將 <u>幼稚園</u>修正為「<u>幼</u> <u>兒園</u>」。 (法規會意見)</p>



<p>之<u>學生註冊及幼兒入園</u>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及結業<u>幼兒</u>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止。</p>	<p>學生及兒童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但<u>幼兒園</u>兒童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達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年齡者，追溯至年滿日起生效，並於八月一日前提報兒童名冊，作為保險人執行之準據；應屆畢業生及結業兒童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止。</p>	<p>學生及兒童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但<u>幼稚園</u>兒童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達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年齡者，追溯至年滿日起生效，並於八月一日前提報兒童名冊，作為保險人執行之準據；應屆畢業生及結業兒童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止。</p>	<p>因幼兒係指二歲以上，非如幼稚教育法係指四歲以上，應無但書問題，建議刪除「但<u>幼兒園</u>幼兒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達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年齡者，追溯至年滿日起生效，並於八月一日前提報幼兒名冊，作為保險人執行之準據；」等字，惟仍授權教育局確認後送法制局？經提案機關確認上揭文字應予刪除。</p>
<p>第十條 學期開學後中途<u>入學或入園</u>者，自<u>入學或入園</u>核准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或入園前之保險費。</p> <p>學生喪失學籍或<u>幼兒園</u>幼兒中途離園者，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自喪失學籍日或離園日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贖餘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p>	<p>第十條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p> <p>學生喪失學籍或<u>幼兒園</u>兒童中途離園者，自喪失日或離園日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贖餘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p> <p><u>幼兒園</u>兒童中途入園時，其保險效力自其實際入園日起計算</p>	<p>第十條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p> <p>學生喪失學籍或<u>幼稚園</u>兒童中途離園者，自喪失日或離園日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贖餘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p> <p><u>幼稚園</u>兒童中途入園時，其保險效力自其實際入園日起計算</p>	<p>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將<u>幼稚園</u>修正為「<u>幼兒園</u>」。</p> <p>(法規會意見)</p> <p>一、刪除第三項。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保險費按比率繳交；中途出園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其保險費按比率退還。	，保險費按比率繳交；中途出園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其保險費按比率退還。	
<p>第十一條 學生或<u>幼兒</u>轉學或轉園時，由同一保險人承保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其保險人不同者，按中途加退保學生、<u>幼兒</u>處理。</p> <p>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p>		<p>第十一條 學生或兒童轉學時，由同一保險人承保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其保險人不同者，按中途加退保學生、兒童處理。</p> <p>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p>	(法規會意見) 「兒童」均修正為「幼兒」。
<p>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政府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或<u>幼兒</u>，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得</p>		<p>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政府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或兒童，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得</p>	(法規會意見) 「兒童」均修正為「幼兒」。

<p>向保險人申請專案補助手術費用。但每一保險事故，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向保險人申請專案補助手術費用。但每一保險事故，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li> <li>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li> <li>四、戰爭、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li> <li>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li> </ol>		<p>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li> <li>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li> <li>四、戰爭、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li> <li>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li> </ol>	<p>(法規會意見) 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被保險</p>		<p>第十四條 被保險</p>	<p>(法規會意見)</p>

<p>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所致，且裝設一次者，不在此限。</p> <p>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p> <p>三、掛號、診斷證明、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p> <p>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p>		<p>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所致，且裝設一次者，不在此限。</p> <p>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p> <p>三、掛號、診斷證明、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p> <p>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學校或<u>幼兒園</u>應於每學期註冊<u>或入園</u>時，<u>於學生及幼兒代收代辦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項目，併學、雜費收取</u>；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p>	<p>第十五條 學校及<u>幼兒園</u>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收取學生及兒童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項目，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p>	<p>第十五條 學校及<u>幼稚園</u>應於每學期註冊時，<u>收取</u>學生及兒童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項目，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p>	<p>依據<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五十五條將<u>幼稚園</u>修正為「<u>幼兒園</u>」。 (法規會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p>

<p>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保險人應製發保險費收據，各學校及<u>幼兒園</u>應保存至少三年。</p>	<p>機構；保險人應製發保險費收據，各學校及<u>幼兒</u><u>園</u>應保存至少三年。</p>	<p>機構；保險人應製發保險費收據，各學校及<u>幼</u><u>稚</u><u>園</u>應保存至少三年。</p>	
<p>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辦理。</p>	<p>(法規會意見) 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法規會意見) 本條未修正。</p>

附表：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園團體保險給付項目及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死亡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滿十四歲以上學生，給付死亡保險金一百萬元； 未滿十四歲學生或幼兒，給付喪葬費用一百萬元。		
殘廢給付	第一級	一百萬元	生	滿一年：十五萬元
			活	滿二年：二十萬元
			補	滿三年：二十五萬元
			助	滿四年：三十萬元
	第二級	九十萬元	生	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活	滿二年：十五萬元
			補	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助	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
	第三級	八十萬元		
	第四級	七十萬元		
	第五級	六十萬元		
第六級	五十萬元			
第七級	四十萬元			
第八級	三十萬元			
第九級	二十萬元			
第十級	十萬元			
第十一級	五萬元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專案補助	一、限全額補助保險費學生。 二、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 三、每一事故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慰問	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三千元		
附註		被保險人經審定適用殘廢給付第一級或第二級者，保險人除應分別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九十萬元外，並自被保險人致成殘廢之日起每滿一定年數，保險人應分次給付生活補助費用。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 交 通 局
案 由	為「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車輛移置後至拍賣期間依規收取保管費，惟相關作業程序因故延宕不宜歸責車輛所有人，為改善車輛保管時間愈久，致生車主應繳納愈多保管費之不合理情形，並使法令供實務執行更完備，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p>一、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保留請提案機關政策決定修正條文適用之時間點，逕提大會討論。</p> <p>二、其餘條文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p>		
法 規 會 決 議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車輛經移置後至拍賣期間依規收取保管費，惟相關作業程序若有延宕，不應歸責車輛所有人；為改善車輛保管時間愈久，致生車主應繳納之保管費愈多之不合理情形，使實務執行更臻完備，爰進行本辦法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車輛拍賣後扣除相關費用分屬不同權責機關，為使後續扣除作業先後優先順序明確，擬訂明所得價款應依序扣除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罰款及其他必要費用。（第八條）
- 二、明定車輛所有人應繳納移置費，以使法令規範明確。（第十條）
- 三、明定車輛所有人應繳納保管費，並依正常程序估算車輛移置起至完成公告三個月程序之作業時間，始得收取保管費，避免內部作業時間延宕致損害民眾權益。（第十一條）



## 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交通局應請警察局查明車輛所有人。經通知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時，應公告三個月，屆期仍無人認領者，由交通局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依序扣除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p> <p>前項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p> <p>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移置保管之車輛，由警察局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交通局應報請警察局查明車主，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交通局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依序扣除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定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p> <p>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移置保管之車輛，由警察局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交通局應報請警察局查明車主，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交通局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依序扣除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定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p> <p>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移置保管之車輛，由警察局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因相關費用分屬不同權責機關，為使後續作業先後優先順序明確，擬訂明所得價款應依序扣除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罰款及其他必要費用。</p> <p>(法規會意見：第一項文句過於冗長，分項書寫較為簡潔，另後段規範事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有相同規範，無需贅引，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被移置車輛所有人應繳納移置</p>	<p>第十條 被移置車輛之所有人應繳納移</p>	<p>第十條 車輛移置費規定如下：</p>	<p>明訂車輛所有人應繳納移置費，以使法令</p>

<p>費規定如下：</p> <p>一、機器腳踏車及自行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p> <p>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次新臺幣八百元。</p> <p>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p> <p>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p> <p>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六千元。</p> <p>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p> <p>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七千元。</p> <p>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p> <p>前項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認定之。</p> <p>第一項車輛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應依法查扣並移置保管者，免收車輛移置費。</p>	<p>置費，移置費規定如下：</p> <p>一、機器腳踏車及自行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p> <p>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次新臺幣八百元。</p> <p>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p> <p>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p> <p>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六千元。</p> <p>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p> <p>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七千元。</p> <p>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p> <p>前項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認定之。</p> <p>第一項車輛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應依法查扣並移置保管者，免收車輛移置費。</p>	<p>一、機器腳踏車及自行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p> <p>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次新臺幣八百元。</p> <p>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p> <p>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p> <p>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六千元。</p> <p>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p> <p>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七千元。</p> <p>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p> <p>前項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認定之。</p> <p>第一項車輛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應依法查扣並移置保管者，免收車輛移置費。</p>	<p>規範明確。</p>
--	---	--	--------------

<p>第十一條 被移置車輛所有人應繳納保管費規定如下：</p> <p>一、機器腳踏車及自行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p> <p>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p> <p>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p> <p>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p> <p>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p> <p>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p> <p>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八百元。</p> <p>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p> <p>前項保管費，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保管期間逾六十日未領回者，每逾一日，收新臺幣三十元保管費。</p> <p>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依本條例第六</p>	<p>第十一條 被移置車輛之所有人應繳納保管費，車輛保管費規定如下：</p> <p>一、機器腳踏車及自行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p> <p>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p> <p>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p> <p>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p> <p>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p> <p>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p> <p>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八百元。</p> <p>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p> <p>前項保管費，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保管期間逾六十日未領回者，每逾一日，收新臺幣三十元保管費。</p> <p>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p>	<p>第十一條 車輛保管費規定如下：</p> <p>一、機器腳踏車及自行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p> <p>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p> <p>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p> <p>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p> <p>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p> <p>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p> <p>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八百元。</p> <p>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p> <p>前項保管費，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保管期間逾六十日未領回者，每逾一日，收新臺幣三十元保管費。</p> <p>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移置保管之車輛或入場時間未滿三小時之車輛，免收車輛保管費。</p>	<p>1. 明定車輛所有人應繳納保管費，以使法令規範明確。</p> <p>2. 車輛遭移置保管後，需先查明車主、依車籍地(或戶籍地)通知(或公示送達)限期限回，逾3個月仍無人領回時始造冊鑑價後進行標售，預估自車輛移置保管當日起，最快需保管120日始得完成公告3個月作業，惟實務作業往往累積數十輛車後始一併執行拍賣，每輛車完成通知程序時間不一，依現行規定仍需按日列計保管費，即上述查明、通知、備標拍賣等作業時間愈久，累積保管費愈多，增加的費用全歸責於車主，不無疑義，爰為使保管費收費合理，擬修訂收費上限為120日；另修訂條文公布之日前已完成拍賣，所得價款不足扣除移置費、保管費者，得溯及既往以維護民眾權益。惟核算後倘移置費、保管費低於標售款者，則標售款視同為該車移置費及保管費，避免新適用後反需退款之不合理情事發生。</p> <p>(預審意見：第四項</p>
--	---	---	--

<p>十二條第六項移置保管之車輛或入場時間未滿三小時之車輛，免收車輛保管費。</p>	<p>案、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移置保管之車輛或入場時間未滿三小時之車輛，免收車輛保管費。</p> <p><u>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前仍保管於保管場之車輛，保管費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已完成拍賣且所得標售款不足扣除該車移置費、保管費者，得以最高一百二十日重新核算移置費、保管費，惟重新核算後低於標售款者，以標售款為該車之移置費、保管費。</u></p>		<p>部分爰不予增訂，以過渡條款方式處理，惟保留請交通局作政策考量，適用時間點就應以何時間點為準，逕提大會決議）</p> <p>（法規會意見：經與提案機關釐清，無過渡條款處理之必要，草案第四項爰予刪除。）</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社會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為維護本市老人其住宅品質及安全之福利制度、申辦作業臻於健全，以便利民眾申請之流程，擬修正「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p> <p>二、本次修正內容關於補助對象、應備文件及其他條文詳加說明，俾利各機關縮短審查時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老人住宅及安全相關福利，並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或提供租屋補助。前項協助修繕住屋或租屋補助對象、補助項目與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於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138360號令發布施行「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在案，為維護本市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特修正此辦法使其更臻完善，爰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針對本辦法補助對象詳細說明並確認其應檢附表件。(修正草案第三條及第七條第二款)
- 二、詳細敘明各補助對象身份別各證明文件，俾利審核。(修正草案第七條第二款)
- 三、為使審核流程簡化，將應備文件「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刪除，此項授權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查詢是否為設籍本市且有實際居住之事實即可。(刪除原第七條第三款)
- 四、避免實務上認定爭議，明文修繕估價單為含稅後金額。(修正草案第七條第四款第三目)
- 五、原申請補助項目所列之第四條第五款「門窗、床鋪、櫥櫃之修補汰換」，經本局審核評估後，不需另附評估報告表。(修正草案第七條第五款)
- 六、針對實地勘查詳加說明情形，使相關權責機關應確實辦理調查或勘查。(修正草案第十條)

#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設籍臺中市年滿六十五歲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設籍臺中市年滿六十五歲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老人、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設籍臺中市年滿六十五歲列冊之低收入戶、<u>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u></p>	<p>本條增列補助對象加註「中低收入戶」。原低收入戶包含中低收入戶，但未敘明。</p> <p>(法規會大會意見)</p> <p>一、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雖僅明文「中低收入戶」老人修繕住屋，並未明文低收入老人。但經社會局確認，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雖有規定低收入戶簡易修繕住宅費用，但實務上低收入戶老人住屋修繕長期皆由地方自籌預算補助，本於舉輕明重法理，為幫助弱勢低收入老人仍有補助需求，建請保留。</p> <p>二、另將「中低收入戶老人」修正為「中低收入老人」，可解決社會救助法及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p>

			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對於中低收入戶認定標準相異問題，爰將原提案條文「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等文字刪除。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每戶自核定補助日起三年內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且同一補助項目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前項限制至核定日起滿三年後重新計算。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每戶自核定補助日起三年內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含稅)，且同一補助項目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前項限制至核定日起滿三年後重新計算。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每戶自核定補助日起三年內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且同一補助項目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前項限制至核定日起滿三年後重新計算。	本條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十萬元，補充說明為含稅後為新臺幣十萬元。  (法規會大會意見) 補助金額並無含稅與否問題，爰刪除(含稅)等字。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轉送社會局核准： 一、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二、區公所出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 三、施工前照片。 四、申請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轉送社會局核准： 一、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二、區公所出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轉送社會局核准： 一、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二、區公所出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三、 <u>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u> 。	一、本條修正第二款，詳細敘明各補助對象身份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俾利審核。 二、申請人是否設籍本市且有實際居住之事實，授權申請人戶籍所地區公所查詢，故刪除原條文第三款「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其餘款次調整。



<p>列項目者，應加附下列文件：</p> <p>(一)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提出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p> <p>(二)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加附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p> <p>(三)房屋或設施設備修繕估價單。(所列金額須含稅)</p> <p>五、申請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列項目者，除依前款規定外，應加附下列文件：</p> <p>(一)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表或由社會局委託之照顧服務單位出具訪視紀錄評估報告表。</p> <p>(二)住宅安全輔</p>	<p>之證明文件。</p> <p>三、施工前照片。</p> <p>四、申請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項目者，應加附下列文件：</p> <p>(一)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足資證明之文件。</p> <p>(二)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加附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p> <p>(三)房屋或設施設備修繕估價單。(所列金額須含稅)</p> <p>五、申請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列項目者，應加附下列文件：</p> <p>(一)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表或由社會局委託之照顧服務單位出具訪視</p>	<p>四、施工前照片。</p> <p>五、申請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項目者，應加附下列文件：</p> <p>(一)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足資證明之文件。</p> <p>(二)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加附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p> <p>(三)房屋或設施設備修繕估價單。</p> <p>六、申請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列項目者，應加附下列文件：</p> <p>(一)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表或由社會局委託之照顧服務單位出具訪視紀錄評估報</p>	<p>三、本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款第三目，同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規定，明文補助金額應為含稅後金額，以杜爭議。</p> <p>四、本條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款「申請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為「申請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至第八款」。第四條第五款「門窗、床鋪、櫥櫃之修補汰換」，併同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經本局審核後，不需另附評估報告表。</p> <p>(法規會大會意見)</p> <p>一、配合第三條修正條文，申請者不須檢附「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證明文件」。</p> <p>二、為求文意完備，第五款新增「除依前款規定外」等文字。</p>
---	---	---	---

<p>助器具、居家無障礙設備估價單。</p>	<p>紀錄評估報告表。 (二)住宅安全輔助器具、居家無障礙設備估價單。</p>	<p>告表。 (二)住宅安全輔助器具、居家無障礙設備估價單。</p>	
<p>第十條 社會局或區公所得隨時派員<u>調查或勘查</u>購置或修繕情形，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發現購置或修繕不實者，得撤銷補助並追償已領之補助款。</p>	<p>第十條 社會局或區公所得隨時派員了解申請事項實際情形及<u>勘驗</u>購置或修繕成果，申請人不得拒絕。發現購置或修繕不實者，得撤銷補助並追償已領之補助款。</p>	<p>第十條 社會局或區公所得隨時派員<u>勘驗</u>購置或修繕成果，申請人不得拒絕。發現購置或修繕不實者，得撤銷補助並追償已領之補助款。</p>	<p>本條針對實地勘驗詳加說明情形，使相關權責機關應確實辦理查驗。  (法規會大會意見) 「勘驗」修正為「<u>勘查</u>」並酌修部分文字。</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社會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依據100年11月30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相關事項之辦法，據以新訂「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		
法 規 會 決 議	<p>101年9月7日第法規會大會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九條。</p> <p>101年10月12日法規會大會修正通過第十條至第十七條。</p>		



#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須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爰訂定「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草案共計十七條，訂定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補助類別。（草案第三條）
- 四、生活扶助補助對象之資格條件。（草案第四條）
- 五、生活扶助補助金額及津貼每四年檢討調整之機制。（草案第五條）
- 六、生活扶助補助不得重複領取之原則。（草案第六條）
- 七、托育費用補助對象、金額及標準。（草案第七條、第八條）
- 八、托育補助經費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草案第九條）
- 九、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要件及補助項目。（草案第十條、第十一條）
- 十、醫療費用補助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辦理兒童及少年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相關資料交換方式與時程。（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停止發給補助及返還補助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三、補助業務所需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得函請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草案第十五條）
- 十四、配合本府預算編列及核定補助之期程（一年），為避免於年度中重新審查與核定，造成民眾困擾與行政負擔，明定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草案第十七條）

#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草案

法規會大會通過名稱 (9月7日第一次大會)	法規會預審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
法規會大會通過名稱 (9月7日第一次大會)	法規會預審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法律授權訂定之條文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補助，分為生活扶助、托育補助及醫療補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補助，分為生活扶助、托育補助及醫療補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補助，分為生活扶助、托育補助及醫療補助。	明定本辦法補助類別。
<p>第四條 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如下：</p> <p>一、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p> <p>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p> <p>三、<u>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異、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u></p>	<p>第四條 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如下：</p> <p>一、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p> <p>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p> <p>三、因父母、養父母雙亡、一方死亡、失蹤、離異、遭遇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以致生活遭遇困難</p>	<p>第四條 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如下：</p> <p>一、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p> <p>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p> <p>三、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p>	<p>一、本條明定生活扶助補助對象資格條件。</p> <p>二、造成家庭無力撫育兒童及少年或無力維持其生活之成因，除缺乏照顧資源支持外，多肇因於貧窮因素。考量現行社會救助法業定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對象條件，實屬本法所稱無力撫育之範疇，惟考量低</p>

<p>及少年。</p> <p><u>四、經法院判定祖父、祖母負監護教養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u></p> <p><u>五、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u></p> <p><u>六、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u></p> <p>依前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u>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u>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p> <p><u>一、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u></p> <p><u>二、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影本。</u></p> <p><u>三、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u></p> <p><u>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u></p>	<p>之兒童、少年。</p> <p>四、經法院判定(外)祖父、(外)祖母負監護教養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少年。</p> <p>五、(未)經認領非婚生子女且獨自監護教養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少年。</p> <p>六、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p> <p>依前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p> <p>一、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p> <p>二、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影本。</p> <p>三、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p> <p>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p>	<p>依前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p>	<p>收入戶依據社會救助法已有相關扶助之發放，為求社會福利資源不重複補助，未再將之納入本生活扶助對象。另針對中低收入戶等近貧對象如遭遇困境，將導致兒童少年之權益受影響，爰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納入補助對象，以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意旨。</p> <p>三、考量本法所稱家庭無力撫育兒童及少年或無力維持其生活之情形複雜，爰訂定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其他情形由本府評估認定，維持補助對象審查之彈性，以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六款補助對象之規定。</p> <p>四、本條第二項明定申請生活扶助之程序，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p> <p>(法規會大會意見)</p> <p>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的養父母及</p>
--	--	---	---

			(內)(外)祖父母的 (內)(外)為綴字， 爰刪。 二、因非婚生子女經認 領後為婚生子女， 原則為一方監護， 實務上由何方教養 難以判斷，爰刪第 一項第五款部分文 字。
第五條 領取生活扶助 者，每人每月補助新 臺幣一千九百元。	第五條 領取生活扶助 者，每人每月補助新 臺幣一千九百元。 前項扶助金額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 起調整，由中央主管 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 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 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 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 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 調整補助金額，其後 每四年調整一次，但 成長率為零或負數 時，不予調整。	第五條 領取生活扶助 者，每人每月補助新 臺幣一千九百元。 前項扶助金額自 一百零五年起調整， 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 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 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 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 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成長率公告調整補助 金額，其後每四年調 整一次，但成長率為 零或負數時，不予調 整。	一、本條第一項明定生 活扶助補助金額。 二、配合一百零一年一 月一日八大社會福 利津貼調整，明定 第一項生活扶助給 付金額，其後應參 照消費者物價指數 每四年定期調整， 下次調整年度為一 百零五年，其後每 四年調整一次，另 消費者物價指數成 長率為零或負數時 則不予調降，以達 本辦法照顧經濟弱 勢兒童少年之意 旨。  (法規會大會意見) 本條第二項刪除。日後 預算充足，擬提高本補 助金額時再修正本辦 法。
第六條 已接受政府公 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 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 補助或津貼者，其金	第六條 已接受政府公 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 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 補助或津貼者，不予	第六條 已接受政府公 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 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 補助或津貼者，不予	一、明定現金給付不得 重複領取之原則， 惟其他法令另有優 於本法之規定，從



<p>額低於前條規定金額者，得補助其差額。</p> <p>前項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p>	<p>重複扶助，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優辦理，其額度低於生活扶助者，得補助其差額。</p> <p>前項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p>	<p>重複扶助，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優辦理，其額度低於生活扶助者，得補助其差額。</p> <p>前項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p>	<p>優辦理，低於本辦法生活扶助者，得補助差額。</p> <p>二、第二項明定由社會局認定生活類補助或津貼性質之規定。</p> <p>(法規會大會意見)</p> <p>明文不予重複補助，復言得補助其差額，前後矛盾，爰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七條 父母雙方、單親一方或監護人因就業，致無法照顧未滿二歲幼兒，需送請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托育費用補助：</p> <p>一、低收入戶。</p> <p>二、中低收入戶。</p> <p>三、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幼兒者。</p> <p>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少年有未滿二歲之幼兒，需送請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亦得申請托育費用補助。</p> <p>具前二項資格者，因臨時或特殊事件致無法照顧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送請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p>	<p>第七條 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或監護人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幼兒，需送請保母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得申請托育費用補助。其補助對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低收入戶。</p> <p>二、中低收入戶。</p> <p>三、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少年。</p> <p>四、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幼兒。</p> <p>具前項資格者，因臨時或特殊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十二歲之幼童，需送請保母人員或經社會局認可之專業機關</p>	<p>第七條 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或監護人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幼兒，需送請保母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得申請托育費用補助。其補助對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低收入戶。</p> <p>二、中低收入戶。</p> <p>三、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少年。</p> <p>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未滿二歲幼兒，需送請保母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亦得申請托育費用補助。</p> <p>具前二項資格者，因臨時或特殊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家</p>	<p>一、明定本辦法托育費用補助對象與保母人員條件。</p> <p>二、第二項所稱經社會局認可之專業機關，係指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p> <p>(法規會大會意見)</p> <p>一、參考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保母人員均修正為「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p> <p>二、「無力撫育」應得涵蓋「無力維持其生活」，爰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並改列為第一項第三款。</p> <p>三、考量如對「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少年」另附加「因就業」要件，恐加</p>

<p>或經社會局認可之專業機關(構)臨時托育者，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p>	<p>(構)臨時托育者，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p> <p>前二項保母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資格之一，且接受社區保母系統輔導管理。</p>	<p>中未滿十二歲之<u>幼童</u>（含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童），需送請保母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之臨時托育者，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p> <p>前三項保母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資格之一，且接受社區保母系統輔導管理。</p>	<p>深其弱勢地位，故將原第一項第三款修正新增為第二項。</p> <p>四、保母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之資格回歸本法定義即足，爰刪除第四項。</p>
<p>第八條 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p> <p>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二項資格，並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u>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u>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保母人員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p> <p>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並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u>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u>或</p>	<p>第八條 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p> <p>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資格，並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保母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保母人員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p> <p>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並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保母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p>	<p>第八條 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p> <p>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二項資格，並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u>保母人員</u>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保母人員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p> <p>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並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u>保母人員</u>或合法立案托嬰中</p>	<p>一、明定本辦法托育費用補助標準。</p> <p>二、補助金額係參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訂定。</p> <p>(法規會大會意見)</p> <p>一、參考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保母人員均修正為「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p> <p>二、鑑於社會局實務上，托育費用補助與其他育兒津貼採優、補差額模式辦理，爰新增第二項。</p>

<p>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p> <p>托育費用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如重複請領，應返還補助金額。同性質之托育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p> <p>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p> <p>一、符合前條第三項資格者，送托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經社會局認可之專業機關(構)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p> <p>二、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童送托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經社會局認可之專業機關(構)</p>	<p>心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保母人員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p> <p>托育費用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如重複請領，應返還補助金額。同性質之托育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p> <p>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p> <p>一、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者，送托保母人員或經社會局認可之專業機關(構)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p> <p>二、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童送托保母人員或經社會局認可之專業機關(構)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p>	<p>心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保母人員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p> <p>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p> <p>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資格者，送托保母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p> <p>二、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童送托保母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一百五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p>	
--	---	---	--

<p>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p>	<p>，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p>		
<p>第九條 申請托育費用補助者，應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幼兒托育地點之社區保母系統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提出，經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p> <p>一、<u>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u></p> <p>二、<u>托育契約書。</u></p> <p>三、<u>就業證明文件。</u>(依第七條第二項申請者免附)</p> <p>四、<u>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u></p> <p>前項申請經社會局審核通過者，其補助應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申請期限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p> <p>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應於臨時托育結束十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辦臨時托育機關(構)或社區保母系統提出，經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p> <p>一、<u>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u></p>	<p>第九條 申請托育費用補助者，應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幼兒托育地點之社區保母系統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提出，經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p> <p>一、<u>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u></p> <p>二、<u>托育契約書。</u></p> <p>三、<u>就業證明文件。</u></p> <p>四、<u>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u></p> <p>前項申請經社會局審核通過者，其補助應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申請期限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p> <p>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應於臨時托育結束十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辦臨時托育單位提出，經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p> <p>一、<u>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u></p> <p>二、<u>印領清冊暨臨托紀錄。</u></p> <p>三、<u>收據。</u></p>	<p>第九條 申請托育費用補助者，應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備齊申請表、<u>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u>、<u>托育契約書</u>、<u>就業證明文件</u>、<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等相關文件</u>，送交幼兒托育地點之社區保母系統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辦理初審。</p> <p>符合前項資格者，其申請應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申請期限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p> <p>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應於臨時托育結束時，備齊申請表、<u>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u>、<u>印領清冊暨臨托紀錄</u>、<u>收據</u>、<u>臨托協議書</u>、<u>托育日誌</u>、<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等相關文件</u>，送交承辦臨時托育單位辦理初審。</p>	<p>參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明定托育補助費用申請及應備文件。</p> <p>(法規會大會意見)</p> <p>將應備文件以條例式呈現。</p>

<p>二、<u>印領清冊暨臨時 托育紀錄。</u></p> <p>三、<u>收據。</u></p> <p>四、<u>臨時托育協議書</u> 。</p> <p>五、<u>托育日誌。</u></p> <p>六、<u>其他經社會局指 定之文件。</u></p>	<p>四、<u>臨托協議書。</u></p> <p>五、<u>托育日誌。</u></p> <p>六、<u>其他經社會局指 定之文件。</u></p>		
<p>第十條 醫療費用補助 之對象如下：</p> <p>一、低收入戶及中低 收入戶內兒童及 少年。</p> <p>二、領有<u>第四條之生 活扶助者。</u></p> <p>三、領有弱勢家庭兒 童及少年緊急生 活扶助者。</p> <p>四、兒童及少年保護 個案。</p> <p>五、<u>社會局</u>安置於公 私立兒童及少年 安置及教養機構 或寄養家庭之兒 童及少年。</p> <p>六、符合特殊境遇家 庭扶助條例第九 條規定，未滿六 歲之兒童。</p> <p>七、發展遲緩兒童。</p> <p>八、早產兒。</p> <p>九、因懷孕或生育而 遭遇困境之兒 童、少年及其子 女。</p> <p>十、符合行政院衛生 署公告之罕見疾</p>	<p>第十條 醫療費用補助 之對象如下：</p> <p>一、低收入戶及中低 收入戶內兒童及 少年。</p> <p>二、領有弱勢家庭兒 童及少年緊急生 活扶助者。</p> <p>三、兒童及少年保護 個案。</p> <p>四、<u>社會局</u>安置於公 私立兒童及少年 安置及教養機構 或寄養家庭之兒 童及少年。</p> <p>五、符合特殊境遇家 庭扶助條例第九 條規定，未滿六 歲之兒童。</p> <p>六、發展遲緩兒童。</p> <p>七、早產兒。</p> <p>八、因懷孕或生育而 遭遇困境之兒 童、少年及其子 女。</p> <p>九、符合行政院衛生 署公告之罕見疾 病或領有全民健 康保險重大傷病</p>	<p>第十條 醫療費用補助 之對象如下：</p> <p>一、低收入戶及中低 收入戶內兒童及 少年。</p> <p>二、領有<u>臺中市經濟 弱勢兒童及少年 生活扶助者。</u></p> <p>三、領有弱勢家庭兒 童及少年緊急生 活扶助者。</p> <p>四、兒童及少年保護 個案。</p> <p>五、<u>本府</u>安置於公私 立兒童及少年安 置及教養機構或 寄養家庭之兒童 及少年。</p> <p>六、符合特殊境遇家 庭扶助條例第九 條規定，未滿六 歲之兒童。</p> <p>七、發展遲緩兒童。</p> <p>八、早產兒。</p> <p>九、因懷孕或生育而 遭遇困境之兒 童、少年及其子 女。</p> <p>十、符合行政院衛生</p>	<p>一、明定醫療費用補助 之對象要件。</p> <p>二、本條係參照內政部 兒童局「弱勢兒童 及少年生活扶助與 托育及醫療費用補 助辦法」及「臺中 市政府辦理低收入 戶及弱勢兒童少年 醫療補助計畫」之 補助對象訂之，並 據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第二 十三條規定增列早 產兒為補助對象。</p> <p>三、第二款規定對象係 指符合「臺中市經 濟弱勢兒童及少年 生活扶助實施計 畫」並領取其扶助 者。</p> <p>四、第三款規定對象係 指符合「弱勢家庭 兒童及少年緊急生 活扶助計畫」並領 取其扶助者。</p> <p>五、第四款規定對象係 指有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p>

<p>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p> <p>十一、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p>	<p>證明之兒童及少年。</p> <p>十、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p>	<p>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p> <p>十一、其他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p>	<p>四十九條所定各款情形並經本府個案輔導之兒童及少年。</p> <p>(法規會大會意見)</p> <p>依社會局提案恢復現行條文第二款，但考量「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另以計畫辦理之第三款「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兩者用語相似易生混淆，爰酌修第二款文字。</p>
<p>第十一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p> <p>一、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膳食費，合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p> <p>三、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p> <p>四、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障礙需求</p>	<p>第十一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p> <p>一、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膳食費，合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p>	<p>第十一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p> <p>一、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膳食費，合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p>	<p>一、本條文明定醫療費用補助之補助項目。</p> <p>二、補助項目係參考內政部兒童局「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及「臺中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計畫」訂之。</p> <p>三、部分補助項目訂定補助金額上限，以維福利資源分配之公平及效益極大化。</p> <p>四、有關第四款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因六歲以下兒童另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計</p>

<p>評估有療育需求之七歲至十二歲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p> <p>五、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p> <p>六、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付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七、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p> <p><u>前項第一款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u></p>	<p>結紮及指定病房費。</p> <p>二、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p> <p>三、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p> <p>四、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七至十二歲兒童，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元，每月最多十次為限。</p> <p>五、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p> <p>六、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付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七、其他經社會局評</p>	<p><u>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u></p> <p>二、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p> <p>三、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p> <p>四、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七至十二歲兒童，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元，每月最多十次為限。</p> <p>五、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六、無健保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付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七、其他經評估有補</p>	<p>畫」，故為免資源浪費並使效益極大化，第四款擬針對七至十二歲兒童提供補助。</p> <p>(法規會大會意見)</p> <p>一、原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住院費用補助項目新增為第二項。</p> <p>二、第一項第四款文字依社會局提案修正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不限次數。</p>
--	---	---	---

<p><u>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u></p> <p>前條各款兒童少年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社會局得協助之，每名兒童少年補助以一次為限。</p>	<p>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p> <p>前條各款兒童少年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社會局得協助之，每名兒童少年補助以一次為限。</p>	<p>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前條各款兒童少年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社會局得協助之，每名兒童少年補助以一次為限。</p>	
<p>本條刪除</p>	<p>本條刪除</p>	<p><u>第十二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前條第一項各款醫療費用補助者，全額補助。</u></p>	<p>一、本條文明定醫療費用補助之補助標準。</p> <p>二、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對象者，因皆為經濟弱勢對象，爰予以全額補助。</p> <p>(法規會大會意見)</p> <p>本市作法不同於中央，並無區分各款之補助比例(參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十一條)，爰刪除本條。</p>
<p><u>第十二條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u>，應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影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費用及看護、膳食支出費用之收據正本及</p>	<p><u>第十二條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u>，應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影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費用及看護、膳食支出費用之收據正本及</p>	<p><u>第十三條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時</u>，應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影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費用及看護、膳食支出費用之收據正本及</p>	<p>本條參照內政部兒童局「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及「臺中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計畫」規定，明定本辦法請領醫療費用補助應檢附之相關佐證資料及申</p>



<p>支付明細，併同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u>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於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u></p>	<p>支付明細，併同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於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p>	<p>支付明細，併同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p>	<p>請時限。</p> <p>(法規會大會意見)</p> <p>一、醫療費用同托育費用補助採二級二審模式，由區公所先進行形式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准駁與否為社會局權限，爰新增第二項。</p> <p>二、請社會局於說明欄補充說明「自住院日起至出院六個月內皆得申請補助」，實務執行從寬認定申請期間，幫助弱勢民眾。</p>
<p><u>第十三條</u> 辦理第十一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由社會局於每年四月及八月底前將確定補助名單，送交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並於每年七月底及十一月底前，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p>	<p><u>第十三條</u> 辦理第十一條第二項兒童及少年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由社會局於每年四月及八月底前將確定補助名單，送交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並於每年七月底及十一月底前，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p>	<p><u>第十四條</u> 辦理第十一條第二項兒童及少年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本府於每年四月及八月底前將確定補助名單，送交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並於每年七月底及十一月底前，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p>	<p>一、本條參考內政部兒童局「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及「臺中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計畫」定之。</p> <p>二、明定本府辦理兒童及少年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相關資料送健保局之時程與方式。</p> <p>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一詞，係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用詞</p>

			訂定。
<p><u>第十四條</u> 申請本辦法補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命其返還並停止其補助：</p> <p>一、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扶助或補助。</p> <p>二、拒絕提供資料、隱匿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p> <p>三、以虛偽證明、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p>	<p><u>第十四條</u> 申請本辦法補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命其返還並停止其補(扶)助。但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且依法令得補正時，不在此限：</p> <p>四、同一事故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扶助或補助。</p> <p>五、提供不實資料、拒絕或隱匿提供社會局或區公所資料。</p> <p>六、以虛偽證明、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p>	<p><u>第十五條</u> 申請本辦法補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停止其補(扶)助，並得命其返還。但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且依法令得補正時，不在此限：</p> <p>一、同一事故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扶助或補助。</p> <p>二、提供不實資料、拒絕或隱匿提供社會局或委任(辦)之區公所要求之資料者。</p> <p>三、以虛偽證明、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p>	<p>明定本辦法停止發給補助及返還之規定。</p> <p>(法規會大會意見)</p> <p>本文但書情形實務上殊難想像，爰刪除之。</p>
<p><u>第十五條</u> 社會局或區公所為辦理本辦法補助所需申請人家庭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得函請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p>	<p><u>第十五條</u> 為辦理本辦法補(扶)助業務所需申請人家庭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由社會局或區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送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提供。</p>	<p><u>第十六條</u> 為辦理本辦法補(扶)助業務所需申請人家庭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由社會局或委任(辦)之區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送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提供。</p>	<p>明定辦理本辦法補助業務所需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得函請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p>
<p>本條刪除</p>	<p><u>第十六條</u> 社會局應於每半年終了時，於七月十日前將前半年請領人數相關統計資料登入內政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p>	<p><u>第十七條</u> 社會局應於每半年終了時，於次月十日前將前半年請領人數相關統計資料登入內政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p>	<p>明定社會局須將領取本辦法補(扶)助之人數、金額於每半年終了之七月十日前以網路報送或函報本局，俾利統計。</p>

	或函報中央主管機關。	<u>或函報中央主管機關。</u>	(法規會大會意見) 本條規定為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流程，不宜於本辦法中規定，爰刪除。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法規會大會意見) 本條新增。
<u>第十七條</u> 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u>第十八條</u> 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配合本府預算編列、納入預算及核定補助之期程(一年)，為避免於年度中重新辦理補助之審查與核定，造成民眾困擾與行政負擔，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